

本局動態

通知繳納專利年費新措施

為配合「專利業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暨簡化專利申請程式，本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八)智專一(二)一三〇五三字第145〇二七號公告，說明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專利新申請案毋需再填具「專利案件送件單」，專利程序審查結果通知函，本局將以郵寄方式送達申請人。又，為配合新系統上線作業，已調整多項專利行政作業流程，其中有關專利年費之繳納通知，亦將於二〇〇〇年元月一日起有所變革。

依專利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年費之繳納，任何人均得為之。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及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專利年費逾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第二年以後年費之繳納，本局並無通知

繳納之義務；且每於函發專利證書時，均特別再引載說明，應由專利權人或代理人注意按時繳納。

為促使專利權人或代理人處理繳納年費事宜更有效益、加強提醒專利權人對其本身權益之維護，及鑑於寄發「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行之多年以來，實務上年費繳納作業已步入常軌，大多數專利權人或代理人均已能於預繳期限前作好管理，如期繳納年費；故今後將改為僅對於屆預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年費者，於六個月補繳期間內之第三個月寄發「專利年費加倍補繳通知單」通知補繳，免生專利權消滅之憾。

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已解決公元二〇〇〇年年序危機問題

本局原有之專利商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係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起利用王安主電腦與經濟部資訊中心之IBM主電腦連線作業，將本局所有專利商標資料儲存於IBM主機，由部資訊中心協助執行每日及定期之批次作業、列印大量報表等工作。

由於IBM及王安主機均無法跨越公元二〇〇〇年，因此於八十五年九

月即委外由中華電腦中心重新開發建置於開放系統上。爲因應 Y2K 問題及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之情況下，調動本局全部資訊人員與相關業務人員，不分假日夜晚分批全力趕辦，包括程式流程之研擬及測試等，也在中華電腦中心的全力配合下，終至最後關頭已全部正常上線運作。商標系統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正式使用新系統單軌作業；專利系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使用新系統單軌作業。

在專利商標系統從中華電腦中心移至本局導入及測試期間，均共歷經二次複雜作業程序。因涉及原 IBM 主機內資料之下載，資料轉碼、轉檔及建立資料庫等作業，且必須停用主機及行政系統，使得專利商標業務深受影響達兩個月之外，尚動員專利、商標業務相關人員進行系統測試及試行作業，致影響正常案件的辦結時間與辦結量；惟於正式上線後，於今（八十九）年一月底前當可恢復正常。

新專利商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除軟體重新開發設計外，亦同時建置配合之硬體設施，包括中大型 UNIX 主機三部，NT 伺服器六台，印表機一百六十六台，個人電腦三百七十六台，以及高速網路設備及線路佈設工程等。上列各系統目前在本局主機環境運行

尚稱順，解除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年序危機問題，使專利、商標之業務得以續行外，本項基礎資訊系統的建立更有助於本局相關系統之整合及發展。

專利、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立院三讀通過

攸關我國專利及商標審查制度根本之「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在立法院本會期的最後一天三讀通過，這二個條例對我國專利與商標審查官的晉用資格、訓練、升等等事項加以規範，使專利與商標審查制度法制化，將有助於我國專利與商標審查品質之提昇。

局長陳明邦表示，這二條例是依專利法與商標法規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須以法律定之，基於專利與商標係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涉及專業領域，審查官法制的建立，對於提昇我國專利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必須進用合於資格的专业審查人才從事審查工作，才能正確的審查，以避免事後紛爭的發生。這二個條例將審查官按資歷區分爲三級，分別爲高級審查官、審查官、助理審查官，必須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才能擔任助理審查官，助理審查官任職五年後再經過專業訓練合格，才能

升任審查官；審查官任職三年後再經過專業訓練合格，才能升任高級審查官，循序漸進，傳承經驗，並使審查官因其工作權益有法令的保障，而皆能勇於任事、敏於負責。此一制度的建立，將使我國專利、商標審查制度邁入新紀元。

然而目前本局每年受理專利申請案收件量近八萬件，商標申請案件量約五、六萬件，審查人力有限，業務負擔極重，以專利審查為例，目前高普考類科有限，尚難完全充分供應各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況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專利審查人才羅致相當不易，為使本局業務繼續順利推動，目

前除規劃經由國家考試任用審查官外，同時提出組織條例修正案，增定第十六條之一，由法律授權行政院另定聘用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仍保留已往經由公開甄選方式聘用專業人員從事專利審查工作，以及續聘具豐富審查實務經驗之現職聘用人員從事專利及商標審查工作，以免審查經驗產生斷層現象，惟其聘用人員名額仍依照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全局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之上限，俾在符合法律的規範下，繼續有效率地推動與提昇專利、商標審查業務。

